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2021年"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 实施方案

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研字〔2020〕25号》,特制定电子工程学院"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以下简称"优研计划")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为目标,通过实施"优研计划"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改善学缘结构、多渠道选拔优秀科研后备人才。在留住本校优秀人才的同时,吸引其它高校出色本科生进入我院攻读研究生,以提升我院整体研究生生源质量。

我院"优研计划"的选拔在注重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一贯表现的基础上,突出专业素质、创新能力及潜在能力的考查。

二、组织机构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优研计划"实施方案,统筹学院招生指标配置,组织实施选拔考核,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和申诉处理等工作。

组 长:廖桂生

副组长:杨光暐 蔡固顺 丁金闪

成 员: 梁继民 邓 成 王翰儒 方 心 郝 瑞

工作地点: 北校区办公楼228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9-88202276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考核小组

考核小组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专业的导师组成,考核小组根据学院"优研计划"选拔要求和程序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

3.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督查小组

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督查小组,对学院"优研计划"的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监督。

组 长: 刘建锋

副组长:曹静杨峻玮

成 员: 刘昕雨 杜 兰 张小苗 傅 光

工作地点: 北校区办公楼224办公室

监督举报电话: 029-88202254

三、面向对象

"优研计划"面向对象为参加2021年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所学专业与拟申请的学科/领域应相同或相近,具体包括学业一贯表现突出的学生、获得高水平学科竞赛奖的学生和获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生三类。

申请资格:

- 1. 品德良好、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无处分记录;有志于在相关专业领域提升自身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能力;
 - 2. 学业一贯表现突出的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 (1)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在校本科生,学业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学院、所在专业前60%(具体以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排名证明为准)。
- (2)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在校本科生,学业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学院、所在专业前50%(具体以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排名证明为准)。
- (3)普通高水平大学的在校本科生学业成绩排名须为所在学院或专业的前1%(少于100人的按第1名计算)。
- (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信息工程、电子信息工程、信息对抗技术、电磁场与无线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遥感科学与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9个专业本科生,排名位于各专业前60%,通信工程和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的教改班或卓越班排名为前80%;西安电子科

技大学其他工学或理学专业本科生,排名位于各专业前50%(具体以所在学院出具的成绩排名证明为准)。

学业成绩和排名依据本科阶段前5个学期或6个学期的成绩,以所在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有效成绩 单及证明为准。

- 3. 获得高水平学科竞赛奖的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金奖前五名、银奖前四名、铜奖前三名获得者;
-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国家金奖、银奖第一名获奖学生;
 - (3)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分站赛银奖及以上获奖学生:
 - (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单数年)获奖学生;
- (5)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信息安全专题邀请赛、模拟电子系统专题 邀请赛和信息科技前沿专题邀请赛国家二等奖及以上获奖学生;
 - (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国家二等奖及以上获奖学生;
- (7)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一等奖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二等奖获奖学生且同时获得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际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最高奖项获奖学生;
 - (8)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最高奖项获奖学生;
 - (9)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一等奖获奖学生;
 - 4. 获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 (1)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在本科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至少1篇(须符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参考目录》,见附件)。录用论文须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阶段前提供发表期刊,无法提供者取消"优研计划"资格。

(2) 专利授权

在本科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至少1项。

(3) 具有其他同等高水平成果

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的其他同等高水平成果,由学院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四、选拔标准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优研计划"申请学生必须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良好,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无处分记录。对于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行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合格,有处分记录的申请学生,取消申请资格,对于已入选/录取的学生,取消其"优研计划"入选/录取资格。

2.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以个人答辩陈述和面试考核为主,包括外国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综合素质考察等。面试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者,直接淘汰。考核小组根据综合成绩择优录取,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五、优惠政策

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相关专业的"优研计划"资格学生:

- 1. 如获得所在高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学院可在推免生接收中直接拟录取,优秀考生可优先录取为直博生;学院在大四以及研究生阶段将优先资助其出国参加国际会议和访问学习,并较大幅度提高资助标准。
- 2. 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对应学院对应专业的考生,初试成绩达到报考学科专业复试线,且参加复试合格,满足体检等其他录取条件,即可拟录取;未按照学院"优研计划"录取的学科专业、导师等要求报考的考生,或未达到报考学科专业复试线的考生,不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按普通考生正常进行复试调剂录取。

六、申请及录取流程

1. 联系导师

申请学生可登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网站(http://see.xidian.edu.cn/), 进入教师个人主页查询电子工程学院导师介绍和导师联系方式,或直接进入网页

(http://see.xidian.edu.cn/html/page/202.html),与导师沟通且双方达成意向之后,即可提出申请。

2. 网上报名

即日起至8月31日,申请学生请登录

http://ehall.xidian.edu.cn/geapp/sys/wdyjsbm/entrance.do , 点击 "2021年优秀科研人才选 拔计划"进行报名(请务必选择意向导师),并按要求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报名申请材料须整合为一个PDF文档,且按照顺序进行标注。

报名所需材料如下:

- (1) 《优研计划申请表》1份; (申请表考生须亲笔签名; 成绩排名一栏须加盖学校教务部门或所在学院公章, 或另附成绩排名证明, 电院学生此栏可不填)
 - (2) 个人简历:
 - (3) 截止目前本科阶段成绩单1份,请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 (4) 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或TOEFL、GRE/GMAT等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1份;
 - (5) 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各一份;
- (6) 其它能证明自己能力的材料,如:获奖证书,发表或已录用的能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学术 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
 - (7)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诚信承诺书(须本人亲笔签名)。

3. 资格审核

"优研计划"报名学生的资格审核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将按照申请资格要求严格审核,对于符合报名资格要求的学生,根据学业成绩、综合能力表现等,择优选择入选学生。

4. 考核录取

报名系统中导师审核通过的学生,方有资格参加"优研计划"综合考核(具体安排请留意网站通知)。学院依据学生综合考核成绩,结合导师意愿,择优确定"优研计划"最终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通过且系统中"录取结果"显示为"同意录取",学生即被我院录取为"优研计划"合格生源。

七、其它说明

本规定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申请表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诚信承诺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参考目录

电子工程学院

2020年7月19日